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77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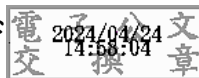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12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輔導小組」辦理之研習案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2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61904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相關研習資訊由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發文至各校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並以本函為公假（課務派代）之核定文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